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24號

被告 華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林翠華

上列被告與原告薩本玲間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事件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與原告薩本玲間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起訴，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民國114年度勞小字第31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」，因被告並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查後，上開事件應經職權確定之訴訟費

01 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所
02 示，應由被告負擔，而原告已於起訴時代為預納第一審裁判
03 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-500元=1,0
04 00元）。是依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確定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
05 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
07 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
08 圍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